

## 「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年11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參、主席：吳政務委員政忠

紀錄：賴世榮

肆、出席人員：(如附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

柒、綜合討論

一、出席人員發言意見(按議題分類臚列)：

(一) 有關本法草案架構

1. 有關行政院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在監督與管理作為上，建議採階層式辦理，至於查核及矯正作業可考量是否採集中式辦理，另本法草案第6條第3項如賦予行政院得查核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之權利，受查者之矯正計畫應改提報行政院，而非上級機關等。
2. 本法草案涉及層面涵蓋國家安全、人才培育、產業發展等面向，建議分以不同法律來個別規範。
3. 本法草案中授權由行政院訂定相關規定，是否有違國會監督之虞，請再釐清。
4. 建議應強化民間資安人才培育與本草案相關條文之關連。

(二) 有關資安推動組織

1. 建議本法草案增訂行政院應定期召開資安長會議，並就資安長會議之權責予以規範。
2. 建議非公務機關應比照公務機關，於本法草案第10條增訂非公務機關設置資安長之規定。

(三) 有關罰則部分

1. 建議應就境外業者訂定相關規範，倘僅針對國內關

鍵基礎設施提供者訂有罰則，而未規範國外業者，似有權利義務不對等之情形。

2. 建議可就非公務機關增訂獎勵規定。
3. 建議應限於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未通報始進行裁罰。

#### (四) 有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1. 建議本法草案內容增加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內容原則性規定。
2. 本法草案第 9 條之條文說明已敘明行政院將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範本供各機關參考，建議未來訂定相關子法時可納入相關條文中。

#### (五) 有關文字調修及其他事項

1. 本法草案規範對象建議採日出條款訂定方式，分階段納入。
2. 建議可透過本法草案之立法，執行資安查核時，一併檢查是否存有非法監聽事宜。
3. 建議本法草案第 3 條第 1 款內容修改為「資通安全人才之培育及風險資訊回報之吸納」；第 4 款內容納入「資通安全硬體之發展及推動」。
4. 本法草案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5 項，將「發生」改為「知悉」是否產生對通報時機定義之不確定性，建請考量。
5. 本法草案第 1 條立法目的包括維護社會公共利益，倘依第 18 條行政檢查取得之資料，是否能以公共利益考量來做為第 7 條的情資分享；倘涉及個資，前述作為是否可認為係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為公共利益而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之規定。
6. 目前電信事業監理機關對國內電信業者已有相關查核規定，而本法草案另有相關查核規定，建議未來行政院與監理機關在查核之標準上宜趨一致，以減少業者法遵成本。

二、主席裁示：請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參酌出席人員意見，調

整「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內容。  
捌、散會。(中午 12 時)